

第三卷

ANQUANGUANLIZHE

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管理者读本

ZHONGXIAOXUEYOUERYUAN
ANQUANGUANLIZHEDUBEN

傅国亮 主编

DUBEN

研究出版社

第三卷

ANQUANGUANLIZHE

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管理者读本

ZHONGXIAOXUEYOUEYUANYUAN
ANQUANGUANLIZHE DUBEN

傅国亮 主编

DUBE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者读本/傅国亮主编.

—北京:研究出版社,2006.5

ISBN 7-80168-246-7

I. 中…

II. 傅…

III. ①幼儿园—安全管理 ②中小学—安全管理

IV. G617;G63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1919 号

责任编辑:童 星

责任校对:严 柏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者读本

傅国亮 主编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廊坊福达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39 字数:230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68-246-7 定价:686.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电话:010-68624321

校园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 校园安全事故责任主体的界定
- 校园安全事故中的责任追究
- 学校安全事故法律文书

校园安全事故
责任主体的界定

校园安全事故中典型的学生受伤种类有哪些？

一、体育课学生受伤事件

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坐落在某市中心的一个重点中学高三八班的学生正上体育课。老师按教学大纲要求,让学生进行分组练习:男生自行复习上节课教授的有关篮球运动的内容,女生则由老师带领学习新课——跳远。王洪等五名男生并未听从老师的安排,而是到离操场不足百米的教学楼前空地上打羽毛球。二时三十分,激战正酣的王洪挥拍劈杀时,拍柄与拍头突然脱节,球拍上半部分像一支脱弦之箭翻转着飞了出去,正好击中一旁观战的唐庆同学左眼。经送医院紧急救治,诊断为左眼球破裂及眼睑裂伤,后实施手术,将受伤眼球摘除并植入异眼。唐住院计 27 天,医疗费用共 7287.90 元。经司法技术鉴定,唐构成五级伤残。住院治疗期间,学校先后垫付费 6000 元,致害人王洪父母垫付 2000 元。唐出院不久,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学校和致害人王洪承担相关责任。被学生推上被告席,学校倍感意外和委屈,认为王洪、唐庆等人擅自脱离课堂,使用非学校提供的存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羽毛球拍和非学校专用的羽毛球场地,致使唐庆受到伤害,王洪、唐庆应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羽毛球拍的销售部门也应承担赔偿责任。学校体育教师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授课,且将体育课安全要求向学生讲授,学校的管理上没有过错,对唐庆的伤害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责任。教师在体育课上安排男女生分组练习是教学大纲要求的一种授课方式,该授课方式与唐庆眼睛受伤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作为已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害人唐庆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致害人王洪未经教师允许,擅自脱离体育课堂,从事自行变换的运动项目,是导致伤害事件的直接原因,王对此应承担主要民事赔偿责任(55%),唐庆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学校虽然在授课方式上没有过错,但其对学生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应对伤害事件承担适当的民事赔偿责任(25%)。最终判决校方赔偿唐庆医疗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精神损失费等 13643 元。

二、假期学生受伤事件

寒假期间的某乡镇中学,初三(1)班的数名学生根据老师的安排到学校进行腰鼓排练。上午排练刚一结束,李道与同学王乃侠因琐事在教室内发生争斗。同学们看到恼怒已极的王乃侠使用铁簸箕扔打李道,便急忙将王拉出教室,不曾想王的好友张海“路见不平,拔刀相助”,顺手拎起落在脚边的铁簸箕砸在李道头上,致李颅脑损伤,左侧顶骨凹陷性骨折,头皮血肿、撕裂,经鉴定为10级伤残。李道的父母向学校索赔不成,便诉至法院。庭审中,学校提出:虽然腰鼓排练为学校安排,但系假期,殴斗又发生在排练结束之后,与学校的管理活动无关,而且教师事先已将注意事项交代给学生,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被害人李道和致害人张海寒假期间到校参与排练,并在排练结束后发生殴斗,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均有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因伤害事件发生在学校,且腰鼓排练为学校安排,张、李二人又系限制行为能力人,学校仍应适当承担对限制行为能力学生教育、监管不力的民事责任。为此,判决张海的法定代理人(其父)赔偿医疗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鉴定费、护理费等费用的40%,计7599.36元,学校赔偿费用的20%,计3799.68元,其余部分由李道的法定代理人(其父)自负。

三、帮老师提水致烫伤事件

某城区小学正在晨读。三年级(2)班的班主任看到同事于老师正为打扫卫生忙得不亦乐乎,便让来办公室拿作业的本班学生赵露去帮助打两壶开水。不料赵在打水回来上楼梯时不慎摔倒,开水将左腿烫伤。经医院诊断,赵左下肢Ⅱ~Ⅲ度烫伤面积达8%,经当地两家医院治疗一个半月后出院,其间学校支出了全部医疗费用及500元护理费。后来,赵由其母亲等人陪同到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诊治,医院认为赵的烫伤需二次手术治疗。赵的父母因与学校在今后的治疗问题上未能达成协议,诉至法院,要求学校赔偿赵的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伤残补助费计16357元及今后治疗费30000元,精神损失费10000元。学校则认为:赵烫伤后校方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并支付了全部医疗费用。在为赵报销最后一笔医疗费用后,赵的法定代理人向学校提出去上海为赵继续治疗的要求,已历时两年多,超过了一年的诉讼时效,已丧失了胜诉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赵露在受伤时为未成年人,且在上课时间,被告学

校应对原告受伤负全部责任。原告出院后对其腿伤继续治疗,一直未曾终结,且原告的法定代理人一直就原告治疗问题与被告进行交涉,被告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的观点不能成立。原告因年幼住院治疗时生活不能自理,应由其家人护理,其要求被告支付住院期间的护理费应予支持,但应扣除已支付的500元。经鉴定,原告已构成10级伤残且其受伤部位已形成明显疤痕,对其日常生活及社会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使精神受到一定损害,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成立。原告尚属未成年人,其伤情有继续治疗的可能和必要,要求支付后续治疗费的请求理由充足,应予支持。后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学校一次性支付赵露上述费用共计40000元。(以上事件中所使用的人名皆为化名)

学生课间玩耍受伤,学校是否有责任?

某日下午,某小学课间期间,学生杨某在操场玩耍,被正在追逐打闹的学生李某、王某撞倒在地,并被压在身下,造成阴茎包皮挫裂伤。杨某受伤后,学校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并同时通知了3名学生的家长。在医院,黄某做了包皮环切手术,但未住院治疗,并于10天后到校继续上课。其医疗费、交通费等已由李某、王某的监护人支付。经公安部门法医活体检验鉴定,该包皮环切手术属正常手术,不会对杨某的身体造成不良影响,属于轻伤。其后,杨某的家长作为代理人,以杨某因伤害造成生殖器畸形,可能对今后生活产生影响为由,以另两个学生及该学校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3方赔偿他们误工减少的收入及精神损失费10万元。

一、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在课间被李某、王某撞倒造成身体伤害,李某、王某均系未成年人,其在校期间,学校应当承担教育、管理的责任。因此,对杨某在校期间身体被伤害,该学校也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但由于杨某的医疗费、交通费等已由另两个学生的监护人赔付,且公安部门的鉴定已证明,杨某所受的伤害不会对其身体发育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原告的请求于法无据,判决驳回起诉。原告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学校对伤害的发生有一定的责任,却不判决其承担责任的具体方式,结果不公,遂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王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课间嬉戏时致杨某受伤,有过错,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9条规定,“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有明确的监护人时,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应由两名学生的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在他们不慎致伤杨某的过程中,学校不存在管理过错,故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有错误,予以撤销。

二、专家点评

由于未成年学生彼此间的追逐、玩耍、打闹、玩笑等行为,而造成的学生身体受伤的情况,在中小学校中是比较常见、多发的。本案就是典型的由此而引发的学生伤害事故。一旦发生了此类事故,学校是否有责任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0条的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因此,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应当按过错责任原则确定学校责任,即学校有过错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无过错的即无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未成年学生在校受伤,学校就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法院的判决推翻了这一结论,认为此案中学校无管理过错,不负责任。实际上,两级法院都是在依据过错责任原则判断学校的责任,而分歧的关键在于对学校过错的认定上。一审的判决,以只要未成年学生是在在校期间发生的伤害,学校就一定有过错的逻辑,推导出学校有责任。这样的判断,不仅没有指出学校具体的侵权行为及其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缺乏法律上的支持,显得过于武断;而且也没有考虑学校教育的具体特点和由此会给教育活动带来负面影响。这样的判决不仅没有促进学校明确自己的责任范围,加强对相关情形的防范,反倒得出了无论自身如何尽责,只要发生学生事故都难以免责的结论。为防止如此案这样事故的发生,学校就很可能选择消极的措施,于是就出现了许多学校限制学生课间活动、减少校外活动的不正常现象。二审判决,纠正了一审的错误,有利于维护学校的合法校益,保护学校开展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

那么如何确定学校管理职责的范围,以明确在类似的故事中学校是否有

管理过错呢?首先,要明确学校职责的来源。学校、教师对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的职责,是来源于《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而不是来源于有些理论所认为的学校是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的监护人,而负有的监护职责。学校是否尽到管理的职责,应以其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以及是否在可预见的范围内,尽到了谨慎的注意义务为判断依据。

以本案为例,未成年的学生课间追逐打闹从孩子的天性来讲是不可避免的,从教育者的角度,也是正常的,不应当限制,学校未禁止学生的此类行为,并不属于管理的疏忽和过错。如果孩子的玩耍在正常的范围内,只是由于偶然的和难以防范的意外而发生事故,那么学校就没有管理的过错。但由于学生是未成年人,其对危险的认知和判断是有限的,学校和教师还是有义务制止他们明显的危险行为,如在危险的地方玩耍、以危险的方式游戏、以危险的手段玩笑等。如果学校、教师发现了而未及时予以制止,那么就应对事故后果承担部分责任。当然,对事故责任的判断是难以完全予以客观化描述的,关键还是以教师是否根据专业的知识、职业的道德,尽到了谨慎管理者的义务为依据,在具体的案件中应当具体分析。

从以上几起纠纷案件发生的情况看,学校均承担了或多或少的法律责任。虽然原因各异,但最根本的一点却是相同的:事件都发生在校园内,与学校的教学管理活动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这就给学校和教师们提了个醒:在教书育人的同时,一定要增强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要查缺补漏,防微杜渐,惟其如此,才能减少和避免各种“意外”事件的发生,不再出现与自己的学生对簿公堂的尴尬局面。(文中人名皆为化名)



校园安全事故 中的责任追究

教师侵犯学生权利的案件中,法律责任如何追究?

一、案例简介

教育学生,这不仅是门艺术,还是一门带有许多规范的科学。它不仅需要教师付出真挚的感情,还要求教师审慎地把握自己的理智。换句话说,教书育人不是一个“粗工”,而是一件“细活”,一件有许多工序和要求的“细活”。作为教师,不仅要充满热情地“做工”,还要在科学原则的指导下“做工”;不但要明白自己的权力,同时还要清楚地意识到“做工”的对象是不同于一般物品的学生,他们也有自己作为人、作为学生的权利,教师没有随意践踏学生这些权利的权力。否则,教师也会受到法律的制裁,遭受精神上和经济上的巨大损失。

本案例中的小学教师崔某,因为班上一学生王某偷了另一学生崔某的钱,在一再询问下还是拒不承认。想到该学生平时的表现,为使他记住不要再“偷”同学的钱,就一气之下将学生叫到办公室,用锥子在他的脸上刻了个“贼”字,并且为了加深印象,又用红钢笔在“贼”字上涂了颜色。受害学生的家长经过多次思想反复,最后还是将教师告上法庭。

家长不仅要求教师赔礼道歉,而且要求教师赔偿 13.2 万元。

二、案例评析与启示

1. 崔老师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教师法》指出教师对学生的人身没有特别的权利。《义务教育法》明文规定禁止体罚学生。对于调皮的学生,《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性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

作为教师,学生做错了事,应该从根本上分析学生犯错的动机和原因,然后对症下药、因势利导地帮助学生克服和改正错误。但崔老师在学生脸上刻“贼”字,体罚学生是完全错误的。根据 1992 年颁布的《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了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崔老师犯了侮辱罪。侮辱罪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公然贬低、损害他人的人格和名誉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侮辱罪的特征是：第一，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格权和名誉权；第二，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公然贬低、损害他人；第三，犯罪的动机是故意的。

在本案中，王某是未成年人，而崔老师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正确判断自己的行为及产生的后果。在学生脸上刻“贼”字，是严重侮辱学生的行为。面对学生的疼痛、本能地又哭又叫，可她照刻不误。经过五六分钟的“杰作”。崔老师还将王某拉到镜子前，一边在“贼”字上涂红墨水，一边教训王某，其侮辱学生的情节十分严重。根据我国《刑法》第246条的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王某应该获得哪些赔偿

我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7条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显然王家提出赔偿是有理有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财产赔偿。从表面上看，王某并没有受到财产的损失。事实上，财产的损失包括了财产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案表面看来并不涉及直接的财产损失，但间接的损失是有的。间接损失主要指按照合理的预见规则必然得到的收益。在王某那里，这种间接损失是存在的。因为事件发生后，王某的读书环境已不适宜他继续上学，必须转外地读书，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是可以预见的。

第二，人身损害。人身损害是一种非财产损害，包括对人的生命、健康和人格权等的侵害，它可以引起财产上的损失，也可以引起精神上的损害。对人身损害伴随有财产损失的，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赔偿人身损害所引起的财产损失的范围，因损害的程度和情况而有所不同。权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精神和司法操作实践，凡一般伤害，应赔偿必要的医药治疗费，